

考量。因現階段東部地區尖峰時段路線容量已趨飽和，再增開列車不易，為提升花東地區運能，故以原行駛於西幹線之 1 列次推拉式自強號（574 座位/列次）開行至花東地區，代替 1 列次原開行臺北-花東地區之普悠瑪號（372 座位/列次），在尖峰時段便可增加 200 座位之運能，此為在路線利用率已飽和之情形下所採取之權宜措施。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認購綠電收入補貼再生能源基金應於網站列明收支流向並說明基金用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5)

蔣委員就認購綠電收入補貼再生能源基金應於網站列明收支流向並說明基金用途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國外綠電推行經驗：

- (一)澳洲與我國所採行的綠電制度相近，該國自 1997 年起推行綠色電力計畫（GreenPower Program），1999 年家戶知悉比例為 19%，至 2008 年家戶知悉比例成長至 52%。惟根據澳國統計局的資料，消費者知悉與實際購買綠電間仍存在相當的落差。
- (二)復查澳洲綠電用戶數自 2005 年的 219,166 戶增至 2014 年的 497,406 戶，成長兩倍多，惟此係澳國政府推廣綠電計畫多年後始有之成果。

二、我國綠電推行成效：

- (一)本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試辦期間以 3 年為限，103 年度綠電認購度數為 434 萬 5,000 度，認購戶數總計 531 戶。
- (二)104 年度綠電認購度數為 1 億 5,636 萬 9,100 度，認購戶數總計 3,460 戶。
- (三)截至 105 年度 4 月底止，綠電認購度數為 4,164 萬 8,500 度，認購戶數總計 3,592 戶；認購度數較 104 年同期成長 13 倍、戶數成長 15 倍，可看出綠電認購成長幅度顯著，社會大眾已逐漸認同並認購綠電。

三、綠電用途：

- (一)綠電試辦計畫明定於台電公司申請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時，將扣除台電公司向用電戶收取之自願性認購綠電費用，亦即將該費用間接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二)每年度綠電認購情形，包含綠電認購戶數、認購量、實際使用量等，本部能源局皆公布於「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供社會大眾檢視及參考。
- (三)有關綠電用途部分，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用於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等；每年度用途支出明細皆公開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決算書，供社會大眾檢視。

四、綠電文宣推廣：

- (一)為提升綠電認購量，本部能源局透過網路資源，不定期發布相關文章宣導，並與部落客合作，透過圖文插畫方式進行議題宣傳；同時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如透過今年的地球日辦理「Green Power · New Future 為綠電而走」活動，後續將舉辦「綠電授證大會」等，以提升綠電成效。
- (二)有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與綠電應用之相關資料，本部能源局業於「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中詳細說明；後續於宣導綠電試辦計畫時，將針對綠電應用之用途加強說明，以利社會大眾了解並增加綠電認購量。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1)

許委員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豬肉為我國最重要之蛋白質來源，國人每年豬肉消費量（34 公斤）約為牛肉（5 公斤）7 倍，且喜食內臟，故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以下簡稱萊劑）豬肉進口，各界深具疑慮；另養豬業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之產業（民國 104 年 11 月底統計飼養戶數 7,846 戶，在養頭數達 550 萬頭，全年可供屠宰頭數 823 萬頭，產值約 717 億元），國內豬肉消費 90% 以上亦由本土生產，因此政府相當重視美豬議題對農村經濟之影響。
- 二、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設定三重把關，一為行政院農委會僅開放萊劑作為牛飼料添加物，不包括豬及其他畜禽；二為衛福部依解禁項目及範圍，僅訂定牛肉之殘留容許量；三為遵照貴院修法之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劑殘留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
- 三、另為強化動物用藥監測及源頭管理，並讓國人具有自由選擇肉品之權利、資訊，政府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衛福部於 101 年 8 月 8 日完成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 1（即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要求標示牛肉原產地之資訊，使「強制標示」更有法源依據及執行方向，並全面動員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針對包裝、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進行稽查。
 - (二)行政院農委會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工作及衛福部訂定牛肉萊劑殘留容許標準（MRL），101 年 9 月 7 日同步修正公告乙型受體素僅可作為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惟豬及其他畜禽仍不可使用；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起，加強辦理乙型受體素強化源頭管理措施，包括彈性調整豬隻上市前提前抽驗、畜牧場例行性抽驗、定期公布抽驗結果及違規之養豬場負責人資訊等，101 年 3 月至本（105）年 4 月豬隻乙型受體素檢驗件數共 5 萬 6,037 件，違規案件共 10 件，共裁罰 103 萬元。
- 四、又，查目前禁止使用萊劑之 165 國（包括歐盟、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等），豬肉生產量占全球之